

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电锅炉辅助供热保障及蓄热调峰改造 EPC 项目

建筑标段询比采购公告

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电锅炉辅助供热保障及蓄热调峰改造 EPC 项目建筑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1 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电锅炉辅助供热保障及蓄热调峰改造 EPC 项目建筑标段

1.2 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1.3 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1.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：企业自筹

1.5 采购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，位于我国西北部季风区，属于中温带大陆性气候，具有明显的西北高原大陆性气候特征，冬寒漫长，夏季短促，干燥多风，降水量少而集中。拟建场地位于原电厂水塔东南角，即 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南侧，脱销制氨区西侧，场地开阔、地势较为平坦。拟建场地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电锅炉厂房、蓄热罐、及变压器、变压器事故油池布置在变压器北侧。场地东侧、西侧、南侧布置 4.0m 宽道路，与场地北侧为原电厂 6.0m 宽道路连接形成环路，便于交通运输及消防要求。220kV 屋外配电装置向南扩建一跨出线架构，其原区域围栏和道路依次向南扩建。

1.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：

☒ 一家

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

- 1) 新建电锅炉厂房：30m（长）×50m（宽）×15m（高），包含锅炉间、蓄热水泵间、控制室电子设备间，高、低压配电室、MCC 配电间、变频器室、继电器室。新建蓄热水罐：桩、基础等土建工作。
- 2) 改造范围内全部土建结构、建筑装修材料、暖通设备材料的辅材供货，如外墙保温、油漆、门、窗表等。
- 3) 主体结构工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基础、建筑、支墩、支吊架、起吊设施及埋件

的供货、加固和安装。

4) 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生产投入，包括现场隔离、防护、展板布置、垃圾清运等。

5) 与本工程有关而上述未提到的内容，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拆除、恢复工作（如绿化、围栏等）。

具体如下：

蓄热水箱部分(含混凝土、钢筋检测、桩基检测、试验费)：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土方外运、灌注桩、垫层、混凝土基础、钢筋、砂垫层、商混、沥青砂、泡沫玻璃保温等施工；电锅炉房基础部分（含混凝土、钢筋检测、桩基检测、试验费）：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土方外运、灌注桩、垫层、混凝土基础、混凝土柱、混凝土梁、钢梁、混凝土楼梯、混凝土楼板、混凝土屋面板、压型钢板底膜、钢筋、混凝土设备基础、钢构件等施工；厂区管架及支墩部分：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垫层、混凝土基础、混凝土柱、钢构件、钢筋、钢筋混凝土电缆沟、事故油池（钢筋混凝土）等施工；220kV 升压站改造部分：土方开挖、回填、垫层、混凝土基础、混凝土柱、钢构件、钢筋混凝土电缆沟、事故油池等施工；原主厂房管道支架部分：化学锚栓、支架钢结构施工；厂区直埋管道：路径上的地下设施勘探、直埋管道土方开挖、回填、中粗砂施工；装饰装修（电锅炉房）：地面、楼面、保温门、防火门、木门、铝合金窗、防护栏杆、顶棚、墙面、踢脚、内外墙、饰面、保温、屋面、雨棚、雨水管、坡道、散水等施工；消防：室内减压消火栓、蝶阀、压力表、阀门、无缝钢管、灭火器、室外消火栓、阀门井、消防栓井、喷头、除盐水管、事故油池、排水管、降温池、排污泵等施工；暖通：轴流风机、各类型空调、电暖器、散热器、百叶窗、闸阀、排气阀、调节阀、压力表、温度计、焊接钢管、支吊架、底漆、面漆等施工；总图：场地硬化、新建道路、1.5m 高钢格栅围栏等施工；全厂土方工程；灯具、插座、开关部分：投光灯（用于变压器区域）、路灯、灯具、安全出口指示、疏散指示、楼层显示器、插座、开关等采购及施工，建筑电气电缆施工：阻燃铜芯塑料绝缘线、耐火铜芯塑料绝缘线等施工；还包括：基坑降水，护坡，基础沉降观测点设置及出具相应报告。设备材料：本标段范围内甲乙供设备及材料的接车、卸车、现场保管及二次倒运；安全文明施工：弃土覆盖洒水、厂区道路保洁、临时围挡、清水混凝土施工、废水沉淀、全厂公共区

域文明施工、消防管网施工试压废水处置、1.5m 钢格栅围栏防护隔离，施工区域土方施工防塌方、防管线破坏专项防护，土建分包模板清洗废水集中沉淀，废覆膜、废竹胶板统一回收，禁止现场焚烧废弃模板、保温材料；资料：范围内开工资料、过程资料、竣工资料等资料的整理移交。工作票：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工作票办理。试验调试：负责各自施工范围内设备的安装、单体调试、试运及配合系统调试。验收：各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的配合及消缺；检查：电厂、公司、外部单位检查的配合，质检、特检的配合等。保险：必须对其所有入厂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不得低于120万元。

2.2 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5 日，具体以开工令为准。）

2.3 建设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2.4 质量要求：本工程质量总目标

1) 按照 DL/T5210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》，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%；分部工程优良率 100%；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%，优良率>96%，并按照 DL5277《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》及其相关规定，实现达标投产。满足相关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2)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，满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规定，工程技术指标达到设计值，达标投产。当以上质量标准有矛盾之处时，按高标准执行。

3) 满足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满足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实体首件样板策划手册、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班组质量管理标准、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举牌验收规定及要求（具体文件以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）。

4) 现场安装质量管控方面，设备厂与建设单位、甲方将签订《设备现场安装质量三方联合管控协议》设置安装过程联合检验、见证质量控制点，共同做好安装质量的监督、检查和见证的过程管理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此协议。承包方除遵守以上规定外，还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有关制度。

工程质量分项目标

1) 检验批、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%; 钢筋焊接合格率 100%, 混凝土合格率 100%, 全部建(构)筑物无渗、无漏、无裂纹, 全部建(构)筑物和设备基础地基的不均匀沉降均在允许范围内; 按 DL/T5210《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》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、单台机组、整体工程达到高质量等级的优良水平; 实现监检率 100%, 主要“阶段质量”一次验收通过。

2) 关键部分和隐蔽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%; 图纸会审率 100%; 文件审查备案率 100%; 见证取样、旁站、质量见证执行率 100%; 不符合项整改闭环率 100%。

样板工程建设

1) 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, 各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参照华能集团《火电电源建设精细化管理标准》的要求实行“样板”标准化施工。

2) 样板工程一般为工艺要求高、易出现质量通病和对整个工程起关键指导作用的工程。

3) 各施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, 按所承包工程范围内样板工程项目的范围编制“工艺样板”施工方案, 报监理单位审核, 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后的“工艺样板”施工方案执行。

样板工艺质量要求如下:

1) 建筑物: 外漏钢筋砼框架梁、柱阳角线按直角成型, 模板工艺按钢结构外部固定免对拉螺栓工艺设计, 砼表面不得有修补痕迹, 达到清水砼质量要求。建筑物墙面垂直无渗漏水, 墙面、楼面地面平整无裂纹, 色调一致, 地面无积水、空鼓、阴阳角方正。主要建构筑物沉降达到优良标准。装饰工程整齐美观, 沟(井)盖板(含角钢)平整、齐全、周边顺直; 厂区排水通畅, 管道沟、电缆沟地下无积水; 暖通系统安装工艺美观、可靠; 接地系统安装工艺规范、美观。

2) 现场油漆: 设备、管道、支吊架等油漆底部除锈干净、见本色、油漆后外观光亮, 色泽一致、涂层均匀、无漏刷、起皱、流挂及露底漆现象, 表面无二次污染。

3) 混凝土基础: 轴线标高位置准确, 混凝土内实外光, 棱角平直, 接头平整; 钢筋稠密部位应放样; 露出地面的混凝土应按清水混凝土工艺施工。

4) 框架及防火墙 按清水混凝土工艺施工; 模板采用 A 等品, 梁、柱阳角采用 PVC 倒圆角, 钢筋保护垫层块采用成品垫块; 浇筑前进行砼试配并制作现场样板。

5) 沟道及盖板: 沟底坡度平滑, 排水畅通; 沟道上口平直, 沟壁平整; 沟道盖板搁置面平整, 企口顺直。

6) 钢结构: 表面涂层均匀, 无脱皮、返锈、皱皮、流坠、针眼和气泡等。

7) 地面: 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无空鼓, 表面色泽均匀, 板块无裂缝、掉角和缺楞等缺陷, 踢脚线接缝平整, 结合牢固。

8) 抹灰墙面: 在不同材料交接部位加设抗裂钢丝网片, 阳角应采用水泥砂浆护角; 表面光洁, 接槎平整; 孔洞边缘整齐, 分格缝整齐划一, 门窗框与墙体间隙缝填塞密实。

9) 墙面: 表面平整, 色泽一致, 分隔横平竖直。

10) 脚手架 脚手架基底应垫木方, 模板支撑脚手架应编制专项安全方案, 立杆、横杆间距应满足荷载要求。

11) 混凝土成品保护: 混凝土施工完毕后应做木护角或钢护角, 并用红白相间油漆标识

样板工程必须经过监理人和业主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施工实施, 且全过程施工质量不能低于样板工程质量。 _

2.5 安全目标:零事故、零伤害、零污染。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杜绝人身死亡和重大机械、设备损坏、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; 不发生重伤、轻伤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;
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环保标准

3 分包商资格要求

3.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:

(1) 资质要求: 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,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,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,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;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(2) 财务要求: 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 (主要包含: 资产负债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。

(3) 业绩要求: 分包商近 5 年 (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响应截止日) 至少具有 类似项目施工分包 合同业绩 1 份。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,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: 合同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日期、工程

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;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, 可以是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。

(4) 信誉要求: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, 无被责令停业、暂停响应等情况, 无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情况。

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分包商不得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“失信被执行
执行人名单”（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）。

(5)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: 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(B 证) 证书。项目经理近 3 年 (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) 须至少具有相关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, 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, 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(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、项目经理、竣工/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),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, 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, 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。

(6) 其他要求: 响应人需配备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技术员、安全员。

3.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;

(2) 进入清算程序,或被宣告破产,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;

(3) 其他: /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。

4 采购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，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: 00 前（北京时间）在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(<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>，以下简称“采购平台”）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:30（北京时间），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(1)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，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。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，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，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。

(2) 开启由“采购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，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5.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，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。

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

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。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，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，视为默认开启结果。

7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<http://bid.powerchina.cn>）上发布。

8 其他

评审活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和择优的原则，评审委员会采用“综合评估法”规定的方法、评审因素、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。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，应当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量化标准和权重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“评审办法”。

9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-1 号

邮编：266100

联系人：唐晨阳

电话：18635350724

采购机构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-1 号颐杰鸿泰大厦

邮编：266100

联系人：初越

电话：0532-87097064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s.com

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单位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32-87097036/87097064

电子邮箱：ZBB@sepcos.com

11 纪检监察机构

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(0532-87098431/87098441)提出投诉。

2026 年 10 月 09 日

